

東區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設施管理及活動推行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
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1 年 4 月 15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東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使用率及維修進度報告

(設施管理及活動推行工作小組文件第 3/11 號)

2. 民政處表示可於會堂的佈告板及電梯內張貼維修告示，同時於場地抽籤時，知會租用團體有關在社區會堂/中心進行的維修工程。
3. 小組備悉文件第 2 段至第 5 段的報告事項。

II. 2011-2012 工作小組推廣活動—樂聚會堂展才藝 2011

(設施管理及活動推行工作小組文件第 4/11 號)

4. 小組通過活動的名稱、內容及財政預算，撥款總額為 38,000 元。

(會後備註：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於 2011 年 5 月 5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上述撥款。)

III. 容許視障人士攜帶導盲犬進入東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

(設施管理及活動推行工作小組文件第 5/11 號)

5.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容許視障人士攜帶導盲犬進入東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範圍，並待民政處徵詢漁護署的意見後，再商討安頓導盲犬的措施。

IV. 有關在銅鑼灣社區中心舉行貓展活動

(設施管理及活動推行工作小組文件第 6/11 號)

6. 有小組成員查詢參展貓隻的數目，並建議租用場地的團體購買第三者保險，以及禁止任何人士在場地提供貓隻美容服務。

7. 有小組成員查詢活動的籌款目的。另外，有小組成員擔心貓主或貓隻間會容易發生紛爭。
8. 民政處回應時表示，根據租用團體提供的資料，參展貓隻數目大約有一百五十至一百六十隻。民政處亦表示可以就貓主或貓隻間可能發生的糾紛加入免責條款。另外，民政處會要求租用團體列明活動籌款的目的，如活動有收費，便會要求團體提交財政報告。

(會後備註：租用團體表示活動為非牟利性質，並非籌款活動。為免在活動名稱上引起誤會，租用團體已將活動名稱更改為「貓同盟冠軍貓展」。))

9. 有小組成員擔心貓隻、貓主及參加者眾多，令會場擠擁，容易發生危險。民政處表示租用團體需在活動前進行實地視察，民政處會事先提醒租用團體該場地可容納的人數及要求團體安排工作人員，以便在需要時實行人流管制措施。
10.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有關申請團體於 2011 年 8 月 28 日在銅鑼灣社區中心舉行貓展活動及須遵守文件中附件二及附件三所列出的規定。

V. 其他事項

11. 小組備悉「東區社區演藝試驗計劃 - 『動藝』」(2011 年 1 月至 3 月) 的活動花絮。
12. 小組備悉興華社區會堂將於 2011 年 7 月 11 至 30 日暫停開放，以進行消防系統的維修工程。
13. 民政處表示，保養商檢查銅鑼灣社區中心外牆的電子訊息屏幕時，發現視頻顯示卡的變壓器損壞，故此在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13 日期間需暫停播放訊息。經更換變壓器後，該屏幕已於 4 月 14 日回復正常運作。

(會後備註：該項目的費用為 450 元，並由民政事務總署的維修保養及管理費用撥款支付。)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5 月